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78.9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83.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408.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341.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222.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631.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62.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31.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4,829.46	
差异[注 2]	G=E-F	1.82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4,829.4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640.79万元

[注2]差异系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13150000001186096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605689193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节余利息收入1.8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上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2022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2022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4,713.86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631.27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	1154100000005809	236,839.44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75.12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40100100208115	1,644,478.58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合计		1,886,738.27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30,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7日	1.32%-3.80%
合计			3,000.0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2月、6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资金1,295.00万元、1,552.00万元、93.79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300.00万元，剩余1,640.79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3年1-6月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7,000.00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7,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含上期理财产品余额）为38,729.00万元，其中：赎回结构性存款27,000.00万元、赎回7天通知存款11,729.00万元；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为93.42万元，取得7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为27.91万元。

公司2023年1-6月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含7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已收到的理财 收益	期末是否 到期收回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40	2022-12-21	2023-1-30	41.11	是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7,000.00	28	2023-2-1	2023-3-1	20.14	是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7,000.00	31	2023-3-3	2023-4-3	22.30	是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	2023-4-6	2023-5-8	9.87	是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	92	2023-4-6	2023-7-7	-	未到期
	合计		30,000.00				93.4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2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3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5]				37.38%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 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1]	是	38,000.00	25,990.00	25,990.00	6.05	26,191.68	201.68	100.78	2023 年 12 月 [注 4]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注 2]	是	2,800.00	144.00	144.00		143.98	-0.02	99.99	2022 年 12 月 [注 4]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3]	是	1,200.00	166.00	166.00		165.98	-0.02	99.99	2022年12月 [注 4]			否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注 5]	否		20,723.00	20,723.00	10,216.55	16,129.74	-4593.26	77.83	2024年2月			否
合 计		42,000.00	47,023.00	47,023.00	10,222.60	42,631.38	-4,39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天气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电池铝箔的市场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进行项目结项，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工程建设等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p> <p>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考虑到目前公司内部网络及信息化程度已基本满足内部控制和管理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决定暂缓实施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7,1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方式新建、改建变更为新建，涉及面积由 48,000 平方米变更为 82,000 平方米

[注 2]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涉及面积由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变更为新建五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注 3]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注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0 年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5]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 5,023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按照未包含利息收入金额计算